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  
检测中心）

填报人：彭祎春

联系电话：020-3631951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公益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市场准入检验、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承担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开展食品、保健食品、酒类的质量研究，承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对进入我省市场的各种酒类进行质量的检测、分析和监测、鉴定；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受委托提供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省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省食品检验所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基固本，全面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巩固特色检验优势，扩展业务范围，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食品检验检测事业高质量发展。

##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慎终如始常抓不懈,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做好冷链食品核酸检验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以进口冷链食品为主开展农贸市场食品相关环境的新型冠状病毒检验监测防控工作,为常态化防控落实"四早"和流通食品疫情防护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2) 提升检验核心关键技术,筑牢食检事业根基。持续完善基础检验能力建设,对标食品安全抽检需求以及新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聚焦能力薄弱的农兽残和特殊食品领域,开展资质能力扩项;加强前沿检验核心关键技术储备,开展掺假快速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水玻璃"检测的前处理技术改进等方面的开发工作,聚焦同位素比质谱分析技术,开发基于稳定同位素的食品原产地溯源技术研究;开展保健食品、芽苗类蔬菜、水产品等风险品种中化学危害物的快速筛查和风险监测,构建食品突发事件处理的案例数据库,进行风险预警或消费提示,编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演练基本规范,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凝聚发展新动能。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申

报工作,加强食品标准的跟踪管理工作,配合食品标准管理部门做好标准的跟踪反馈;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征集意见反馈、推进食品标准查阅数字化、积极配合推进湾区团标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论文发表工作,提升科研论文质量。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智慧食检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提高抽样检验环节监控数据统计效率;建设私有云存储系统,围绕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有效信息技术服务,强化抽检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深化改革,实现业务发展新增长。深化改革创新,围绕业务发展新格局,借鉴标杆机构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制度机制,推动机构发展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完善薪酬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市场开发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面向市场促发展,巩固团队建设成果,坚持市场先行,认真分析研判各地食品产业基础和检测业务,统筹对接服务项目,推动各业务团队切实发挥"探路者"和"窗口"作用,实现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大力打造客户服务平台,开发信息化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5) 强化技术支撑,提升服务效能。全力支撑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监管亟需,继续做好5批次/千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重点实现在产保健食品抽检全覆盖工作,确保全年任务"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着力提升问题发现率,突出抽检的科学性、规范性、计划性和靶向性;扎

实做好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台建设和监督评价服务工作,继续推动我省快检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提升风险研判能力,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抽检大数据采集、分析平台,探索开发危害分析、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及风险预警等功能,强化抽检监测数据挖掘分析,助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做好全省食品抽检数据收集、汇总及分析工作,统筹做好全省抽检监测计划的实施,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各专项抽检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确保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

(6) 强化质量运行,提升内控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梳理完善管理体系,着力提升体系文件的实用性,加强对体系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在线监督关注抽检涉及的重点检验项目,采用实验室对比、留样复测、盲样考核、随行质控样检测、复检回溯性分析等方式,有效防控检验风险;实施外部质量监控、制订《2021年度能力验证和外部实验室间比对计划》,组织实施29项外部实验室间比对,重点针对能力薄弱的检验参数,确保检验报告的有效性。

(7)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推进省部合作项目,加快完成保健食品实训基地建章立制、组建师资、编写教材等基础性工作,依托实训基地平台和广东省保健食品产业优势开展相关科技研究,为保健食品创新性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依托特色优势打造核心品

牌，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技术特色，深化与保乐力加和人头马等国际知名酒类企业、中国酒类行业协会、省酒类行业协会的合作，争取在酒类标准制修订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完善干邑白兰地、威士忌的真伪鉴别数据库，依托高分辨质谱等前沿手段，建立健全酒类鉴别技术体系；通过组织参加白酒和葡萄酒二级以上品评师培训、参加省级及以上品酒师竞赛、酒类技术交流等方式，着重打造感官品评员和酒类讲解员"两支队伍"。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检验检测交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配合省局建设好湾区食品安全团体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检测品牌，积极推动大湾区食品安全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研判、应急等工作水平。

（8）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支持服务保障，织牢安全防护网。全年顺利完成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国、省级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各类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任务以及应急检验检测任务，为全省食品安全提供了强力的技术支撑。

（9）坚持党建引领，夯实基层基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以"人才队伍建设年"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新时代广东食品检验人才队伍。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省食品检验所积极落实省局工作部署，围绕省局分配的重点任务及部门工作计划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集团党委和省局部署要求，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以稳步推进“事转企”改革为契机，以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为抓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9件实事”，持续夯实技术能力基础，稳步提升科研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逐步拓展市场业务，较好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实现省食品检验所“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各专项抽检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确保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协助省局完成承检机构监督评价方案的制订、组织实施和结果发布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有效发挥快检技术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自律水平。主要工作包括：一是承担国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 11756 批次以上，检验报告完成时限比法定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约定时间提速 10%以

上；二是完成省级抽样检验任务 6170 批次以上、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不同区域和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加强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和应节食品的抽样检验；三是随机抽取全省 200 家以上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风险监测。监督评价内容包括各地快检工作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资源配置、试剂采购、抽样程序、检测程序、阳性样品处置、快检产品规范使用等；针对性抽取 600 批次以上食用农产品开展风险监测。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发挥快速检测技术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自律水平，使全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确保我省食用农产品监管和食品快检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3.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检验检测交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配合省局建设好湾区食品安全团体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检测品牌，积极推动大湾区食品安全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研判、应急等工作水平。

4. 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验能力建设和农贸市场等高风险地区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购买新冠核酸检测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广州、深圳、汕头、梅州、汕尾、东莞、肇庆、潮州、揭阳、云浮等 10 个地市的进口冷链食品终端销



售环节明查暗访、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样本的抽检、集中监管仓消毒效果评价工作，明查暗访要求不少于 100 家，核酸抽检不少于 3000 批次，集中监管仓 24 家。

5. 开展省质检平台建设工作，通过购置仪器设备一批，系统性地开展食品生物安全风险因子检验技术研发，构建食品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分子检验重点平台，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广东省酒类食品真实性检验能力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检验效率。

6. 检验能力稳步提升。在获得非洲猪瘟、CATL、新冠核酸检测等资质能力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 CNAS、CMA 复评审，能力范围实现国省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有项目全覆盖。

7.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智慧食检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实现食品检验检测“智慧+”工程的升级改造。

8.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检验检测交流，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配合省局建设好湾区食品安全团体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检测品牌，积极推动大湾区食品安全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研判、应急等工作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支出总额为 9154.2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支出金额为 7326.64 万元；基本支出来源

于事业收入，支出金额为 1827.57 万元。

1. 项目支出 7326.64 万元，主要包括：质检平台建设项目 27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已完成了设备采购及资金支付；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项目 3507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60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级抽检及新冠病毒核酸检验能力建设和农贸市场等高风险地区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相关支出，包括长期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省级抽检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房租、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车辆租赁费、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已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预算计划金额支出、专款专用。

2. 基本支出 182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45.7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日常公用经费 581.83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及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房租、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车辆租赁费、设备购置等。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2021 年省食品检验所自评分数为 99.21 分，绩效等级为“优”。

各指标得分如下表：

部门整体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100%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00%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100%
合计（总分 50 分）			50	10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项目入库率	2	100%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1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00%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1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 100%公开	0.5	1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00%
		采购政策效能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数据质量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1.21	60.5%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合计（总分 50 分）			49.21	98.42%
总分（100 分）			99.21	99.21%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1 年，省食品检验所完成国抽监督抽检 10784 批次，国抽风险监测 1318 批次，国抽监督、监测任务的完成率均为 100%。完成省级抽样检验任务 6170 批次以上，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不同区域和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加强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和应节食品的抽样检验，监督抽检报告完成时限比法定要求时间提速 10%以上。农产品快检项目，通过对我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使全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提高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自律水平，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购买设备一批，设备验收投入使用后，加快检验速度，从而更好地配合省局完成国省抽任务。

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验能力建设和农贸市场等高风险地区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完成了设备购买工作；开展广州、深圳、汕头、梅州、汕尾、东莞、肇庆、潮州、揭阳、云浮等 10 个地市的进口冷链食品终端销售环节明查暗访、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样本的抽检、集中监管仓消毒效果评价工作。

发布食品“湾区标准”高品质食品安全基础要求和检验方法数量（涵盖 100 种以上粮、油、肉、蛋、奶、果、蔬等老

百姓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 23 项；发布食品“湾区标准”高品质食品产品标准数量 10 项；标准化软课题研究完成 3 项。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1 年以来，全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集团党委和省局部署要求，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动力，以稳步推进“事转企”改革为契机，以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为抓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的“9 件实事”，持续夯实技术能力基础，稳步提升科研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逐步拓展市场业务，圆满完成了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实现了省食品检验所“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

省食品检验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全面贯彻质量方针，持续改进管理体系，提供专业优质服务，质量目标为检验报告事故率小于 0.03%；检验报告差错率小于 0.6%；客户满意率达 98%以上，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小于 0.1%；履约率达 98%以上；重大事故为零。主要的工作成效有：

一是技术能力稳步提升。常态化开展 CNAS、CMA 复评审，新增 131 个参数，4 名授权签字人，累计获得能力参数达 3278 项，能力范围实现了国省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所有项目全

覆盖。完成外部比对活动 48 项，其中国际能力验证 15 项，反馈结果除 1 项可疑、1 项结果不合格外，其余皆为满意。

二是技术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力促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34529** 批次，同比增长 **22.4%**；委托检验 **5692** 批次（含新冠检测 **4678** 批次），同比上升 **243.7%**。承担了全省“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监督评价任务，全省快检超 **866 万** 批次，问题样品发现量为 **89429** 批次，平均问题样品发现率为 **1.03%**，问题样品销毁量超 18.5 万公斤，充分发挥了快检“防火墙”“过滤网”的作用，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集中监管仓消毒效果评价工作。依托新冠核酸检测平台，主动开通绿色通道，不断提升检验效率，累计完成 20 多个国家 4721 批次集装箱采集样本检测，完成了全省 21 个地市集中监管仓全覆盖现场消毒效果评价工作，提交专业技术报告 2 份，为确保集中监管仓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发挥首战拦截作用，确保人民群众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牵头制定 2021 年版省抽细则，完成各类分析总结报告 21 份，参与撰写每个季度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分析报告。开展保健食品企业能力提升项目工作，完成 15 家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问题跟踪整改、盲样比对及统一培训工作，形成《2021 年广东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并顺利通过验收；完成 8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技术培训工作，形成《2021 年广东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技术培训工作总结报告》1 份；完成 130 家保健食品企业 2020 年度年报，形成《2020 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年报》1 份，并顺利通过验收。修订发布《广东省“湿粉统一查”工作手册》第二版，在全省食品生产环节“湿粉统一查”专题培训电视电话会议上进行授课培训。协助省局开展 2021 年承检机构考核工作，承担起草《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承检机构考核办法》。协助省局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工作，组织召开了 2 次涉案食品评估会议，共出具 2 份专家评估意见；协助省局和各地市监管部门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现场核查 27 次，累计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9 份。

三是科研创新成果喜人。全年累计提交各类项目申报 9 项，获得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7 项，组织项目验收 1 次、咨询会 1 次，中期检查 2 次。在高影响因子的期刊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35 篇，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发布标准 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1 项、补充检验方法 1 项、快速检测方法 2、团体标准 1 项）。

四是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着力推进保健食品实训基地建设，认真落实省部合作协议，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通过组织专家队伍，制定配套工作制度，开展实



地调研，搭建实训平台，结合科研课题和信息化手段有力推动实训基地建设，并于12月7日正式挂牌运行。着力推进食品“湾区标准”工作，承担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食品工作组（筹）具体工作，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建章立制，招聘专职工作人员，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开展标准研制攻关，完成首批31项食品“湾区标准”的研究起草并顺利通过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组织的湾区标准审查会，其中省食品检验所牵头9项，列入清单8项（产品标准5项、安全基础要求3项）。

五是市场业务逐步拓展。巩固团队建设成果，坚持市场先行，认真分析研判各地食品产业基础和检测业务，统筹对接服务项目，按照“政府业务+市场业务”模式，通过公开竞标和定向技术服务的方式不断扩大业务市场。

六是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持续完善提升体系文件的合规性、符合性和适应性，全年共变更169项次。完成内部监控项目47项次，完成率94%，审查报告270份；开展各类监督152人次，共发现问题38项次并全部完成整改；加强不符合工作调查，开展责任认定相关调查17起，有力发挥了质量监督“探头”作用。依法依规高效处理异议申诉15起，回复率100%，申诉方基本满意。

七是信息化建设不断赋能。完成智慧食检综合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围绕人、机、料、法、环、测、析等要素，

不断增强抽样检验工作的可视化、无纸化、自动化、便利化。同时实现 LIMS、GIS、国家抽检平台、标准云平台、食检易小程序等多个系统数据共享，解决数据孤岛问题，利用大数据和 BI 技术进行数据研判，实施掌控抽检业务动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实验场所环境监控，切实为基层管理减负增效，助推食检工作信息化建设走在前列。

八是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健全。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召开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专题会议**7**次，印发疫情日报**221**份，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及接种疫苗，组织核酸检测**12**次，累计检测**2216**人次，接种疫苗**445**剂次；组织开展“喜迎建党百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开展隐患大排查**7**次，完成安全问题隐患整改**35**个，整改完成率**100%**；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在重点时段实行**7X24**小时全天候网络安全值班制，每日进行网络安全巡查**3**次。在财务风险防控方面，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在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精神，积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定《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加强对行政接待、采购、审查、抽检业务等重点领域监督，让风清气正不断充盈。

九是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以庆祝建党

10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律教育、模范机关创建、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建立“三级”联系人工作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为“事转企”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5分）

项目预算7344万元，支出进度已达到平均支出进度，支出率100%；基本支出预算2700万元，实际支出1827.57万元。

2. 专项效能。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指标总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省食品检验所圆满地完成了2021年专项资金的目标任务，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支出率为100%，并已按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对2021年专项资金完成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

(1) 2021年，省食品检验所完成国抽监督抽检10784批次，国抽风险监测1318批次，国抽监督、监测任务的完成率均为100%。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6211批次，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等不同区域和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加强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和应节食品的抽样检验，监督抽检报告完成时限比法定要求时间提速10%以上。

(2) 农产品快检项目，通过对我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质量评价，使全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提高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自律水平，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3)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集中监管仓消毒效果评价工作，完成了全省21个地市集中监管仓全覆盖现场消毒效果评价工作，为确保集中监管仓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发挥首战拦截作用，确保人民群众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4) 承担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食品工作组（筹）具体工作，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建章立制，招聘专职工作人员，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开展标准研制攻关，完成首批31项食品“湾区标准”的研究起草并顺利通过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组织的湾区标准审查会，其中省食品检验所牵头9项，列入清单8项（产品标准5项、安全基础要求3项）。

(5) 购买设备一批，设备验收投入使用后，加快检验速度，从而更好地配合省局完成国省抽任务。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 1. 预算编制（指标总分5分，自评5分）

2021年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符合本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所有项目均已按要求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入库；预算编制较规范，设定的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二级项目使用率达到编制要求；本年无新增项目。

### 2. 预算执行（指标总分4分，自评4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2021年财政项目资金共计7344万元，已按规定支出，支出进度100%。无预算调剂、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2）资金下达合规性。资金下达率100%、资金下达合法性100%。

（3）财务管理合规性。各项支出范围、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 信息公开（指标总分3分，自评3分）

已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及时反映本单位预决算管理，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 4. 绩效管理（指标总分15分，自评15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通过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将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列入财务管理程序，让全所人员进一步加深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认识。

(2) 绩效结果应用方面，省食品检验所未收到绩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能及时将重点绩效自评情况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并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持续完善提升体系文件的合规性、符合性和适应性，全年我们共完成47次内部质量监控项目，重点监控国抽、省抽、CMA扩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婴配产品等专项抽检中关键环节。通过有效的质控手段，识别检测类别中高风险项目 and 不合格参数，开展各类监控覆盖152人次涵盖营养成分、添加剂、微生物、重金属和农残等重点检测领域，有力地保证了实验室检验检测过程中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5. 采购管理（指标总分10分，自评10分）

采购意向100%公开，已按要求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已按规定时限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及招标采购活动，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工作管理细则》、《仪器设备公开招标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严格规范招标采购活动，为确保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开展，省食品检验严格遵循工作细则规定，明确采购流程，配备采购专员，做好事权分离，加强对采购的

管理，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和效益。同时，省食品检验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进行购置审批，确定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已按规定时间、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完成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时效性。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本年政府采购已按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达到100%。

## 6. 资产管理（指标总分10分，自评10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1年无资产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

每年均按要求完成盘点，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信息，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及时清理损坏报废资产，通过清查盘点及时发现管理中的漏洞，制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4）数据质量。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确保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已制定了《资产管理程序》《设备管理程序》等体系文件和工作细则，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

管理行为。

(6) 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对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极大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使资产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在用资产比例高于平均值。

7. 运行成本。(指标总分3分，自评2.21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通过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现机构设置、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彼此制约、彼此监督，使单位管理与服务活动合法合规，维护资产安全，同时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将监督工作覆盖到各个成本控制整个过程，从而做到有效控制成本。该项目扣减0.79分是由于按照部门经济成分分析自评表测算，自评分为6.05分(满分10分)，折算成该项目得分为1.21分。该项得分较上年减少，是由于2021年任务量较上年增加，运行费用相应增加，影响经济成本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来源于自有资金，支出符合要求，未超出预算数。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可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中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时效性不足，今后需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在保证项目资金有效使用的情况



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每个阶段均能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

(2) 绩效评价水平不高，需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将已完成的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 2. 改进措施

### (1)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今后省食品检验所将依托此次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2) 加强项目管理水平。

继续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规范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严格把关，继续完善机制，有效推进项目顺利完成。

### (3) 加强资金规范管理。

在资金使用上继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合理使用。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2021年已按要求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较好完成了年初所定的绩效目标，省财厅也已经对省食品检验所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无整改事项。